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9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周三）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6年4月15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经参会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许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许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下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许冉、吴彭森、张刚，其中许冉为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梁丽娟、李宏伟、许冉，其中梁丽娟为召集人；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郭宇峰、梁丽娟、许冉，其中郭宇峰为召集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李宏伟、郭宇峰、许冉，其中李宏伟为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长许冉女士提名，并报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吴彭森先生为公司总裁，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拟聘任王旭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3.1聘任吴彭森先生为公司总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具体人选由董事会决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彭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聘任王旭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王旭东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391-3126666

传真电话：0391-3126111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龙佰集团办公楼

电子邮箱：wxd@lomonbillions.com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总裁吴彭森先生提名，聘任陈建立先生为研发副总裁；聘任王旭东先生为战略副总裁；聘任郭良坡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孙亮先生为工程技术副总裁。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4.1聘任陈建立先生为研发副总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聘任王旭东先生为战略副总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聘任郭良坡先生为财务总监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4聘任孙亮先生为工程技术副总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汪二妮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王海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王海波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391-3126666

传真电话：0391-3126111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龙佰集团办公楼

电子邮箱：wanghaibo@lomonbillions.com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许冉，女，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高级经济师。2014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业务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佰利联（欧洲）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佰利联（美洲）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21年4月至2024年3月任焦作市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2025年7月至今任会长；2022年6月至今任Image Resources NL董事；2022年7月起任焦作市工商联副主席；2023年4月至2025年1月任销售公司总经理；2023年4月至2026年4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26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长。许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0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20.97%。许冉女士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冉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王霞（代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管理）为母女关系，王霞女士将其代为管理的公司股份126,515,969股所对应的身份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会权、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身份性权利全部委托许冉女士行使，委托期限至2028年10月23日（即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十八周岁生日之日止）。许冉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吴彭森，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江西晶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4年3月至2006年5月，任上海峥嵘化工厂生产厂长；2006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锆业分公司经理、钛三分公司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焦作基地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5年5月历任公司下属子公司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21年12月至2025年3月历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甘肃佰利联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兼合规总监；2023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总裁。吴彭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65,000股，占总股本的0.09%。吴彭森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彭森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刚，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副高级经济师。历任河南省修武县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副局长；共青团河南省焦作市委书记；河南省焦作市房产管理中心主任；焦作新材料职业学院理事长。2022年5月至2025年1月担任公司龙佰管理学院行政副院长；2022年6月至2023年4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2026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张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刚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刚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建立，男，中国国籍，1976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0年7月起于公司任职，负责研发、质量管理、销售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工作，曾任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技术副经理、总裁助理等职位，2021年9月至2025年11月任云南国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4月起任公司研发副总裁，2023年4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11月起任公司职工董事。陈建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377,000股，占总股本的0.10%。陈建立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建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旭东，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至2004年，在河南省平顶山市环保局工作；2007年至2019年，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从事投行业务，保荐代表人，历任投行五部副总经理、郑州投行总部副总经理；2019年至2023年3月，在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行业务，保荐代表人，历任企业融资部总经理、华金证券总裁助理；2023年4月至2026年4月任公司副总裁，2023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2026年4月起任公司战略副总裁。王旭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3年4月至2023年7月，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2023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旭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赵红梅，女，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州铝厂财务部主办科员、中国铝业中州分公司财务部投资核算科科长、副经理，焦煤赵固能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铝业财务部会计核算处副经理、经理，中国铝业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预算分析处经理，中铝集团运营优化部（改革办公室）副总经理，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监事，中铝（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中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铝业几内亚有限公司董事，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铜业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23年4月至2025年6月在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5年3月至2026年2月任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赵红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赵红梅女士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赵红梅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梁丽娟，女，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梁丽娟女士自1987年7月至2026年1月在河南理工大学从事会计教学和科研工作，曾任河南理工大学会计学教授，曾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和第四届独立董事、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六届、第七届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梁丽娟女士经培训考核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梁丽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梁丽娟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郭宇峰，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矿物加工工程专业工学博士毕业，现任中南大学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兼任第五届中国非高炉学术委员会委员、钒钛战略联盟第二届专家委员、攀枝花市政府顾问（特聘专家）。1998年6月至2014年8月，历任中南大学（2000年4月前名称系中南工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2014年9月至今任中南大学教授，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郭宇峰先生经培训考核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郭宇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郭宇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宏伟，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华铝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电力公司总会计师，铝业公司总会计师、煤业公司总会计师，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副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务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董事，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李宏伟先生经培训考核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李宏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宏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郭良坡，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大专学历。1991年入党，会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河南理工大学会计硕士行业指导教师。2007年1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总裁助理，公司原子公司焦作市示范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子公司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经营总监，公司原子公司佰利联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河南中源钛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四川攀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3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子公司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子公司山东龙佰钛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子公司云南国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4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郭良坡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891,000股，占总股本的0.08%。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郭良坡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孙亮，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加入公司，历任技术研发部部长助理，中试车间主任，焦作基地钛业二分公司生产技术科副经理、车间副主任，安全环保部部长，焦作基地副总经理，集团总裁助理。现任焦作基地采购部部长、总经理，2026年4月起任公司工程技术副总裁。孙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000股。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孙亮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汪二妮，女，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副高级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历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佰利联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风控总监，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2月至2025年12月担任公司审计与风控部副部长；202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与风控部部长。汪二妮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4600股。汪二妮女士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汪二妮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海波，男，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在南京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任数据分析员，2016年5至2017年4月在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在公司总裁办工作，2018年6月至2021年10月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担任信息披露员，现任公司子公司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子公司云南国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子公司山东龙佰钛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王海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海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8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和奔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6人，代表股份909,129,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4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60,593,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9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7人，代表股份48,536,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8人，代表股份48,914,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40%。

8、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了许冉女士、吴彭森先生、张刚先生、王旭东先生、赵红梅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许冉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04,013,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72%。

1.02.候选人：选举吴彭森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05,462,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6%。

1.03.候选人：选举张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03,943,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95%。

1.04.候选人：选举王旭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05,306,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4%。

1.05.候选人：选举赵红梅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03,941,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许冉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3,797,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401%。

1.02.候选人：选举吴彭森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5,246,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015%。

1.03.候选人：选举张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3,727,8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969%。

1.04.候选人：选举王旭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5,090,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829%。

1.05.候选人：选举赵红梅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3,726,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939%。

提案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了梁丽娟女士、郭宇峰先生、李宏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梁丽娟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99,092,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60%。

2.02.候选人：选举郭宇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05,461,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5%。

2.03.候选人：选举李宏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04,172,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梁丽娟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8,877,3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806%。

2.02.候选人：选举郭宇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5,246,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008%。

2.03.候选人：选举李宏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3,957,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658%。

非独立董事许冉女士、吴彭森先生、张刚先生、王旭东先生、赵红梅女士，与职工代表董事陈建立先生及独立董事梁丽娟女士、郭宇峰先生、李宏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潘沁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所作《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和胜新能源”）与宜宾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投资建设宜宾和胜新能源汽车高端部件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8.5亿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书面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项目相关的所有合同及协议。2026年3月13日，广东和胜新能源与宜宾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对外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全资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以人民币3,339.633万元成功竞拍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的“三江新区东部产业园区511502-GDDY-03-411（c）”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一）出让人：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土地位置：三江新区东部产业园区511502-GDDY-03-411（c）地块

（三）土地面积：101,201平方米（约151.80亩）

（四）土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

（五）使用权出让年限：50年

（六）成交出让价款：3,339.633万元人民币

四、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进一步满足公司在西南地区产能布局的需求，更好地顺应公司和行业快速增长的趋势，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竞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积极推进实施工作。后续项目的实施可能受到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2、《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玛科技”）董事、副总经理高辉持有股份3,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1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需缴纳股权激励相关税款，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高辉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76%。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除外）。高辉在本年度内减持股数不超过其本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减持期间若有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高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310,000股
持股比例	0.38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310,000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高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7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2日～2026年8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拟减持原因	缴纳股权激励相关税款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为缴纳股权激励相关税款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有关规则所允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交易窗口期间、可减持数量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本计划，因此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前提通知时限。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汉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91人调整为80人，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邓乔兵、叶宇凌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邓乔兵回避表决。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4月14日为授予日，以20.4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104.5317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邓乔兵、叶宇凌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邓乔兵回避表决。

本次授予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4月14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4.5317万股，约占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600万股的1.87%。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4月14日为授予日，以20.4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104.5317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5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4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07）。

3、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4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91人调整为80人，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4月14日，并同意以20.4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104.5317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6年4月14日

2、授予数量：104.5317万股

3、授予人数：80人

4、授予价格：20.42元/股

5、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证券交易所关于归属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归属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邓乔兵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1813	4.00%	0.07%
2	叶宇凌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4.1813	4.00%	0.07%
3	林洵阳	中国	副总经理	4.1813	4.00%	0.07%
4	李军利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1813	4.00%	0.07%
5	汪海波	中国	副总经理	4.1813	4.00%	0.07%
6	朱顺章	中国	财务总监	4.1813	4.00%	0.07%
小计				25.0878	24.00%	0.4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4人）				79.4439	76.00%	1.42%
合计				104.5317	100.00%	1.8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外籍人员。

3、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除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外，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人员。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4月14日，并同意以20.4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0名激励对象授104.5317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4月14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104.531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2.50元/股（2026年4月14日收盘价）

2、有效期：1年、2年（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0149%、16.8238%（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938%、1.3271%（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激励计划规定如公司发生股票现金分红除息情形，将调整授予价格，按规定取值为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同时将根据各期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比例进行摊销。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04.5317	2348.83	1254.80	924.90	169.1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 本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2. 本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相关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5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4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07）。

3、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4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91人调整为80人，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91人调整为80人，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本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2、本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相关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6日